

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2 月 5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2 月 5 日上午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及监事出席会议，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七) 会议地点：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四）《关于修改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0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2 月 5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创强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573-85603333 传真：0573-85600222

邮政编码：314211

联系人：李越勇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03

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